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海明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有关事宜项协商一致，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湘水镇海明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南郑区湘水镇海明村

二、采购内容：秸秆粉碎打包机 1 台、水稻收割机 2 台、拖拉机 1 台、微耕机 5 台、柴油三轮车 1 辆、电动喷雾机 5 台、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

## 三、供货期限、地点

1. 供货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2. 供货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海明村农事服务中心

## 四、质量标准

机械设备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69856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合同总价的 30%；机械设备交付完后支付采购款项总额的 60%；项目按供货清单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拨付剩余 10%的款项，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向采购方缴纳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由发包方退还给承包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 谈判文件
- (6) 本合同附件

## 七、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机械设备，确保机械设备质量和安装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机械设备维修责任；负责机械设备的操作技术培训服务，售后保养；若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或需要技术指导的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应服务工作。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安全事项

乙方在运输和安装机械设备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操作，切实保证自身安全，如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2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伟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

签订日期：2025.5.1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军田印小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

签订日期：2025.5.13

